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 18 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三）会议召集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胜峰 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介绍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五）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公司建筑物屋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电脑”）分别于 2023 年及 2024 年签署了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涉及百奥泰厂房建筑物及营销总部大楼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协议涉及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七喜电脑系百奥泰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百奥泰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股东情况：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113.57
净利润	1,819.48
总资产	21,727.82
净资产	8,719.94

七喜电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七喜电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新审议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各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两个项目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即用电价格由当地电网同时段商业电价的 85%调整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结算。

调整后，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建总容量（kW）	实际投建总容量（kW）	原预计 20 年售电总金额	调整后预计 20 年售电总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售电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光伏电能	七喜电脑	黄埔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1,650.00	1,623.42	2,320.00	1,724.72	304.70
		百奥泰营销总部大楼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633.94	479.06	900.20	508.95	42.66
	合计		2,283.94	2,102.48	3,220.20	2,233.67	347.36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协调建筑物屋顶供七喜电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本次重新审议调整后，百奥泰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与七喜电脑结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百奥泰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七喜电脑享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购电服务，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各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情况调整相关项目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即用电价格由当地电网同时段商业电价的 85%调整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结算。

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黄埔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甲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155号的建筑物屋顶（以下简称“屋顶”或“项目现场”）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屋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155号

屋顶面积：10,000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以下称“运营期限”），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租赁期限二十年。乙方已经给甲方优惠电费，屋顶属于合理利用，不再支付租金。

3、费用及支付：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南方电网属地供电所安装的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80%收取电费。乙方依据当时当地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和时段划分，按照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出当月应获取的节能效益（即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电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发票载明的节能服务费。

4、补贴分配：按照广州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甲乙双方各自申请政

府对应政策的补贴。

5、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发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以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

（二）黄埔区生物岛百奥泰营销总部大楼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甲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百奥泰营销总部大楼的建筑物屋顶（以下简称“屋顶”或“项目现场”）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屋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屋顶面积：2,000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

享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租赁期限二十年。乙方已经给甲方优惠电费，屋顶属于合理利用，不再支付租金。

3、费用及支付：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南方电网属地供电所安装的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80%收取电费。乙方依据当时当地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和时段划分，按照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出当月应获取的节能效益（即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电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发票载明的节能服务费。

4、补贴分配：按照广州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甲乙双方各自申请政府对应政策的补贴。

5、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发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以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兴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常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奥泰生物药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药业”）拟与公司关联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百奥泰药业将提供百奥泰永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生产车间及 2#生产车间建筑物的屋顶共计 9,850 平方米，由七喜电脑负责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百奥泰药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与七喜电脑结算，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 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自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以下称“运营期限”）。

按预计投建总容量测算，本项目光伏年均发电约 120 万度，光伏每年产生的总效益 100 万元，按优惠电价 80%（该价格随市场涨幅）计算，协议服务期 20 年内预计产生光伏电费为 1,594 万元。

百奥泰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喜电脑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七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百奥泰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喜电脑系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百奥泰药业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构成关

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股东情况：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113.57
净利润	1,819.48
总资产	21,727.82
净资产	8,719.94

七喜电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七喜电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将百奥泰永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生产车间及 2#生产车间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百奥泰药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与七喜电脑结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百奥泰药业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七喜电脑享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百奥泰药业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百奥泰药业的售电价格以当地大工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百奥泰生物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百奥泰永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建筑物的屋顶（以下简称“屋顶”或“项目现场”）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屋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泰华街3号

屋顶面积：9,850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享有。甲方承

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租赁期限二十年。乙方已经给甲方优惠电费，屋顶属于合理利用，不再支付租金。

3、费用及支付：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南方电网属地供电所安装的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80%收取电费。乙方依据当时当地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和时段划分，按照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出当月应获取的节能效益（即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电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发票载明的节能服务费。

4、补贴分配：按照广州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甲乙双方各自申请政府对应政策的补贴。

5、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发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以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

6、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持续使用第一条所述的建筑屋顶是乙方实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等的前提和关键。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则每天按应付电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电费为止。甲方拖欠乙方应付电费累计超过三个月或金额超过五十万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电，并更改项目模式，全部发电量均并入公共电网。若乙方更改项目模式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导致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协议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乙方光伏电站投资大、回收周期长，项目运营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奥泰药业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是双方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百奥泰药业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兴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常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